

会计师独立性及适任性

本公司审计委员会每年定期评估签证会计师之独立性及适任性，再将评估结果提请董事会讨论。最近一次评估系于 2025 年 3 月 11 日经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通过评估。评估说明如下：

1. 签证会计师及其审计小组出具「超然独立声明函」(请详注一)。经确认签证会计师并未担任本公司董事、股东或于本公司支薪，且确认其非利害关系人等。会计师轮调亦遵守相关规定办理。
2. 取得签证会计师事务所依照金融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之 5 大构面与 13 项 AQI 指针之「审计质量指针(AQI)报告」，提供本公司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参考。经确认事务所整体及查核团队的查核经验有一定水平，并持续导入云端审计平台、工具与应用数字科技等，提升审计质量与效率。

注一：

评估项目	评估结果	是否具备独立性
1.会计师是否与本公司有直接或间接重大财务利益关系？	否	是
2.会计师是否与本公司或董监事、经理人间有影响独立性之商业关系？	否	是
3.会计师及其配偶、受扶养亲属是否有在本公司担任董监事、经理人或对审计工作有直接且重大影响职务？	否	是
4.会计师是否与本公司董监事或经理人有配偶、直系血亲、直系姻亲或二亲等内旁系血亲之关系？	否	是
5.会计师是否收受本公司或董监事、经理人或主要股东价值重大之馈赠或礼物？	否	是